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24號

原告 年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培發

被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欣開發國際實業

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

01 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
02 序。

03 二、原告主張雙方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通知
04 被告驗機並交付被告所選購磁選機2台後，被告應給付剩餘
05 貨款新臺幣（下同）63萬1000元，惟被告迄今未為給付，故
06 據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
07 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兩造系爭合約第10條
08 已明定「本合約如有發生疑義或未盡事項，得由雙方依誠信
09 原則協議之。如有前項紛爭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管轄
10 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排解紛爭。」（見本院111年度司促
11 字第7420號卷附之系爭合約），顯見雙方已對契約涉訟乙節
12 合意管轄法院，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兩造既有合意由
13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4 該管轄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盈菽